

#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「獨立研究」課程實施辦法

102.7.18 第 101 學年度第 14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開設對象：限本所已修畢應修學分數之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二、開設目的：協助博士班研究生從事論文撰寫。
- 三、開設型態：類似小型寫作計畫；上課次數、時間及地點，可由師生彈性調整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  - 1、一學期，一學分。
  - 2、本所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數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每一學期限修「獨立研究」一門。
  - 3、選修研究生必須於學期末提出研究報告一篇，並於本所論文研討公開場合發表。
  - 4、本課程限本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擔任授課，開課教師於同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限。
  - 5、修課人數不限。
- 五、建議實施步驟：
  - 1、次領域：在課程尚未開始前，根據論文寫作題目選定研究次領域進行研究。
  - 2、閱讀：次領域選定後，列出相關重要文獻規定研究生閱讀。
  - 3、討論：每週固定安排時間與地點會面，解決研究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，讓老師能有效掌握整個「獨立研究」的進度。
  - 4、課程設計：研究生應詳實記錄每次討論的結論與建議，據以擬定研究方法和資料收集步驟並提出寫作計畫。